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賴又誠
電話：(06)2991111分機7753
電子信箱：yoyo8372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關廟區崇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913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
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作業須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1831B號函
辦理。

二、旨案未領有健保卡孩童之家庭，並考量補貼孩童實際照顧者，
爰教育部修正旨揭作業須知，增訂「郵局櫃檯領取」管道：

（一）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儲匯業務之郵局櫃檯領取。

（二）領取時間：自110年7月15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

（三）領取方式：

1、孩童已領有健保卡者，由孩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
顧者其中一人，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以及孩
童之健保卡正本，至郵局儲匯業務櫃檯簽名並領取補貼
之現金。

2、孩童未領有健保卡者：

（1）有孩童之戶口名簿正本或身分證正本者：由孩童之父
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攜帶身分證正本
或居留證正本，以及孩童之戶口名簿正本或身分證正
本，至郵局儲匯業務櫃檯簽名並領取補貼之現金。

（2）無孩童之戶口名簿正本及身分證正本者：



甲、由孩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寄送下列證明資料至教育部國教署審核：

(甲)證明申領人為孩童實際照顧者之切結書。

(乙)孩童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丙)申領人之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乙、孩童之補貼尚未領取且經教育部國教署審核通過者，由教育部國教署函文通知申領人攜帶下列證明文件至郵局儲匯業務櫃檯辦理申領作業：

(甲)教育部國教署審核通過之通知公文正本。

(乙)孩童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丙)申領人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

三、旨案同一名孩童之補貼，其經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領取後，其他人均不得再透過網路、金融機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臨櫃任何一種管道再領取。

四、上開若有疑義及未盡事宜請參照旨案作業須知（如附件）或電洽本局學輔校安科賴先生（電話06-2991111分機7753）及教育部國教署原特組李先生（電話04-37061221）。

五、檢送旨案作業須知及切結書各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科

